《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招生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内容** | **采纳情况及原因** | **备注** |
| 1 |  建议大龙街户籍学生入读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机会均等。面向大龙街户籍生招生比例要有所倾斜。 |  意见采纳。 |  |
| 2 |  建议单独给予以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为圆心、亚运大道以南2公里范围内户籍学生一定招生比例抽签。 |  意见不予采纳。 原因：根据《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的规定，大龙街内任何村居与仲元中学第二校区的距离均在5公里范围内，单独给予以仲元中学第二校区为圆心、亚运大道以南2公里范围内户籍学生一定招生比例抽签无政策依据。 |  |
| 3 |  除征用土地的两村子女外，其余学位面向大龙街道户籍或学籍学生，统一摇号。坚决不同意部分小区将名校仲元通过闹的方式，将整个番禺的资源变成个别楼盘的配套学校，推高房价，人为制造学区房！ |  第一点意见不予采纳。 原因：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第一条“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的精神，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作为区属热点学校，在原有公办初中学位供给满足入学需求前提下，面向大龙街及全区户籍学生招生执行了上述政策要求。 第二点意见采纳。 |  |
| 4 |  《招生方案》违反就近入学政策及《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要求把某小区纳入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招生范围，人户一致学生直升。 |  意见不予采纳。 《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是我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的指导性标准，不作为评价现状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是否达标的依据。根据《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的规定，大龙街内任何村居与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的距离均在5公里范围内，《招生方案》把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大部分学位面向大龙街户籍生招生（含两村股民子女），遵循就近入学原则。 |  |
| 5 |  区内桥城中学、东风中学、桥兴中学、铁一中学、仲元中学附属学校等学校，也要采用全区摇号方式招生。 |  意见不予采纳。 原因：铁一、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等为小区配套学校，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小区业主子女招生；桥城中学、东风中学、桥兴中学等学校是镇街管辖学校，面向所在镇街户籍学生招生符合政策要求。 |  |
| 6 | 关于金海岸小区，2002年规划的两块学校用地，直到2022年只建了一个小学，小区的配套中学哪去了？学校用地被占用？要求归还小区教育配套资源。 |  意见不予采纳。 原因：根据规划部门反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2011年7月批复的控规全覆盖，金海岸社区内规划有九年一贯制学校，现状为金海岸实验学校，该学校建成于2004年8月，包含中学24班、小学30班。另外，金海岸小区新建配套公办学校（金海岸学校），将于2022年9月开办，完全满足该小区及周边人口入学需求，不存在小区教育用地被占用问题。 |  |
| 7 | 如仲元中学（初中部）学位不够，建议如下方式增加学位解决：1.使用港澳班预留课室办学招生；2.把班额调整为50人，可以增加一个班；3.把多媒体室改教室，增加招生计划；4、周边小区业主子女可选择不住宿，让出多余宿舍课室增加招生计划 |  意见不予采纳。 原因：港澳子弟班开设计划提上日程，具体开设多少班级需由区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需要预留课室解决港澳子弟班开设问题；仲元中学高中部规划60个课室，但新课程、新高考改革背景下，高中学校实施走班制教学，60个课室不能满足办学需要，需要预留一定课室满足走班办学所需。上级对初中学校标准班额规定为控制在50人/班内，并不是一定要按50人/班进行招生。根据仲元中学办学定位，我们设置初中部班额为45人/班，有利于学校开展各种教育教学实验活动，促进学校长远发展。学校的功能场室是根据规模配置的，不能随意增减；宿舍是学校的生活用房，不属于教学用房，其布局和面积不能用于教育教学，不能改造成课室使用。 |  |
| 8 | 仲元中学（初中部）全部学位面向全区户籍学生招生。 |  意见不予采纳。 原因：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精神，区政府同意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和傍江西村现有股民及股民子女入读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仲元中学（初中部）是区属义务教育学校，大部分学位面向属地大龙街招生、部分学位面向全区招生能体现教育公平。 |  |